

臺 北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施 政 報 告

資料截止日期：90 年 05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90 年 06 月 10 日

專責人員：吳佩文 職稱：專員 電話：27287676 E-mail：ta-e610021@ms1.tcg.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新措施	<p>一、創編市政統計週報，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起，將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於每週二出刊並上網，截至九十年五月底止共發布一〇七篇週報(八十九年十二月起改為每週三出刊發布)。</p> <p>二、首次製作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光碟片，以供市議會等相關機關參考：內容包括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其追加減預算、八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及相關法規等。</p> <p>三、積極推動網路新都各項計畫，及早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p> <p>(一)建置鄰里社區網站：依計畫目標共需建置四三五個網站，至八十九年九月已全部建置完成。</p> <p>(二)免費提供市民終身電子信箱：截至九十年五月底止，民眾已申請者逾 166,252 人次。</p> <p>(三)提供市民三小時免費上網訓練：截至九十年五月底止受訓人數逾 124,618 人次。</p> <p>(四)廣設公共資訊服務站：截至九十年五月底已完成全市 355 臺資訊站之建置。</p>				
重要成果	<p>歲計業務：</p> <p>一、審慎籌編總預算案，因應施政需要：因應施政需要，除先後編製完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案暨其追加減預算案並完成法定程序外，同時克服九十年度總預算案籌編面臨歲入短收、中央調降統籌分配稅款等困難，依限編製完成送請市議會審議，經市議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議結果，歲入部分較原列預算案增列 0.43%，歲出部分則刪減 2.48%。</p> <p>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經市議會於九十年一月十三日審議結果，收入部分較原列預算數增列 0.13%，支出部分則刪減 1.28%。</p> <p>三、特別預算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之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後續路網工程特別預算，前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九十年度工務行政額度為十三·四二億元，後續路網工程九十年度工務行政額度為六·二六億元，準備金額度為 0·六億元，經核編結果，臺北都會區大眾</p>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p>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務行政計列十一·八二億元，後續路網工程工務行政計列五·一四億元、準備金計列0·六億元，亦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九十年度工務行政計列十一·六八億元，後續路網工程工務行政計列五·0六億元，準備金計列0·六億元。</p> <p>四、簡併預算科目，增強預算支用彈性：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將原有二十個一級用途別科目簡併為十四個；九十年再簡併為八個一級用途別科目。此外簡併業務計畫七十八個及工作計畫三五七個，以加強支用彈性，而利預算執行。</p> <p>五、撙節支出，縮短歲入歲出差短：九二一地震有關防救復建經費需款孔急，為共體時艱，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訂頒「臺北市政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又為因應本次預算期間歲入短收，復於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再參照「中央政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訂定上述本府節約措施補充規定，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p> <p>六、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昇施政效能：本處除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外，年度終了，並依本府訂頒「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成果，以增進施政績效。</p> <p>七、修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為利各機關執行九十年預算，經修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除參考行政院所頒「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與市議會審議本市九十年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檢討修改相關規定，嚴密預算執行外，並參酌機關業務需要，繼續適度放寬預算執行彈性，以增益施政績效。</p> <p>八、修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增加預算執行彈性，並增強其市場競爭力：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函頒「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朝重點管理、儘量授權原則修正簡化，增加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彈性，以提昇預算執行績效。</p> <p>九、依法審核預算保留款案件，以利編造決算：為依預算法及決算法規定辦理預算保留作業，經照訂頒「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及「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北市各營(事)業機關(構)申請預算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審核結果，單位預算部分累計保留金額共計三〇七·三三億元(不含債務還本)，其中當年度保留款一九九·九八億元，占當年度法定預算數比率為百分之七·六四，較上年度之百分之八·七八抑減一·一四個百分點，附屬單位</p>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p>預算部分保留款共計二六六·0四億元，其中當年度保留款一五七·九八億元，占當年度法定預算數比率為百分之一九·六三，較上年度百分之五七·九六抑減三八·三三個百分點。</p> <p>十、修正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利籌編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工作正陸續展開中，本府為統籌分配本市財力資源，確立預算政策及審查協調各類計畫，並配合中央預算編製相關作業規定，已於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函頒修正本要點，以應業務需要。</p> <p>十一、編具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十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九億七、八七七萬二、一四四元，未動支數二、一二二萬七、八五六元，於年度終了以預算餘數處理。</p> <p>十二、訂頒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項目編列基準，以利籌編九十一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九十一年度本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籌編工作正陸續展開中，為使各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編製（概）預算有所遵循，已於九十年四月十三日訂頒本要點及共同項目編列基準，以應業務需要。</p> <p>十二、編造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於法定期限內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已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提報本府第一一一〇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依限於同年四月底前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p> <p>會計業務：</p> <p>一、嚴格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按月提報預算執行情形於市政會議，以增進財務效能：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據各機關執行狀況月報表，據以彙編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按月提報市政會議，以瞭解各機關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增進財務效能。</p> <p>二、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p> <p>三、廣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截至目前為止，已審核核定計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營業基金等五個會計制度，另完成幹事會議初審，待提會計制度審查委員會審查者，計五個會計制度，其餘亦依審查程序積極辦理中。</p> <p>四、繼續推動決算業務資訊化，提昇工作效率：為提升本府決算系統作業環境，將 DOS 環境提昇為 WIN 環境，加強勾稽功能，已於九十</p>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p>年二月完成「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開發案，系統內容包括保留作業與單位、主管、特別、總決算等，並據以編製相關決算報表，以節省決算作業處理時間，減少資料重複登錄，以提昇本市地方總決算彙編之效率。</p> <p>統計業務：</p> <p>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積極協助各機關依據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p> <p>二、建立各縣市評比資料庫，俾便施政績效橫向比較：經彙整臺灣省二十一縣市及高雄市家庭生活等十大類相關指標評比資料，再併同本市指標，建立臺灣地區二十三縣市評比資料庫，作為本市市政成果評估之用。目前各縣市八十八年資料庫已建置完成；其中北、高兩院轄市及臺灣省五個省轄市等七大都市之指標評比分析報告業已完稿，除摘要於市政統計週報發布外，並辦理招商印製中。而八十九年國內二十三縣市評比資料之蒐集作業，亦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p> <p>三、建立國際都市評比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之參據：經參考國內外統計指標之編製作業現況，選定十大類計五十個具代表性之指標，作為評比項目，並設計問卷，函送五十個世界知名城市填答 1999 年資料，經多次洽請外交部及海基會協助催收後，計有二十九個城市回覆，並將回收資料整理分析上網供各界參考。</p> <p>四、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八十九年七月後經本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核定之調查實施計畫計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捷運南板線(龍山寺站至新埔站)及小南門線(小南門站)通車營運後旅客問卷調查」等二項一次性調查，及「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等二項經常性調查，期使調查問項更為周延、完備，俾利完成事後之統計分析。</p> <p>五、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按期辦理本市家庭收支及物價等民間經濟活動，並編印調查報告，供相關機關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或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購買力之用。</p> <p>六、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按期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人力資源、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八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等各種調查。</p> <p>七、辦理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八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有關臺北市調查工作：戶口及住宅普查為政府每十年舉辦一次的基本國勢調查，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本次普查，除動員近萬名公務人員及民間熱心人士擔任普查員，針對臺北市住宅及常住人口進行全面性普查工作外，更藉此難得實地訪查機會，同時辦理門牌清查及客家人口調查，冀望經由這次普查總體檢過程，澈底清查臺北市門牌缺漏情形，並</p>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p>瞭解臺北市的客家人口。為期能於規定期限完成本項普查，臺北市戶口及住宅普查處特別將普查實施期間提前六天，自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開始，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查結束。嗣於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審核工作，二月九日前分三梯次將普查表件彙送至行政院主計處，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工作。</p> <p>八、辦理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八十九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有關臺北市調查工作：農林漁牧普查為政府每五年舉辦一次的基本國勢調查，目的在於蒐集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及經營狀況等最新基本資料，作為政府施政、規劃農林漁牧業發展及保障農民福祉之主要依據；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本次普查，本市已於本（九十）年二月十六日成立普查處，各區亦於三月一日成立普查所，自五月一日開始實地訪查，至六月十五日結束調查。</p> <p>資訊業務：</p> <p>一、加強推動政府作業全面電子化、網路化，提昇本府服務效能</p> <p>(一)推動市政資訊便民服務：繼續加強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pei.gov.tw）應用，陸續推出本市鄰里社區聯網、市民電子信箱、臺北觀景窗、市政會議紀錄、市政府公報目錄、市政大樓名人藝術虛擬畫廊等，以提供與民眾互動且二十四小時無休又多樣化之服務。</p> <p>(二)開發完成公文電子交換系統：90年五月份單月電子收發文量約二十四萬餘件。目前正進行系統更新預計今年六月底完成。</p> <p>(三)建立行政管理資訊網：九十年五月完成人員名錄管理、電子流程表單、行事曆、公告發布、交辦事項及列管案件管理及會議管理等六個系統之開發，俟秘書處等七個機關試辦後，再推廣本府各機關應用。</p> <p>(四)推動建立市民九大生活網：至九十年五月底止已有交通旅遊網、愛心服務網、福利救助網、衛生醫療網等四個網開站上線。</p>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p>一、籌劃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精進預算編製作業。</p> <p>二、賡續審查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p> <p>三、先期規劃本府公務會計管理系統，改善作業環境，提升行政效率。</p> <p>四、繼續蒐集八十九年國內外評比統計指標資料，建立長期指標資料蒐集及指標評比作業之制度，並定期出版評比結果報告，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並提昇國際競爭力。</p> <p>五、繼續配合中央辦理九十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有關臺北市調查工作。</p> <p>六、提供本府各機關高速網路平台並建立本府市政網路安全防護機制。</p>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七、繼續推動網路新都各項計畫：

(一)協助相關機關推動建構市民九大生活網，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二)繼續推廣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預計於 90 年 12 月底完成全市 400 臺資訊站之建置作業。